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正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沁华

建设单位：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23330（吴工）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编制单位：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0612598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中路 65 号 2 号楼 6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TFE 超细纤维 生产线	密封条	PFA 胶套	FEP 热收缩管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20t/a	2t/a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t/a	20t/a	2t/a	1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尚优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5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0.5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尚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8、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1〕240 号，2021 年 8 月 4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th><th>参照标准</th></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tr><tr><td>pH值（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td></tr></table> 2、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范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东、南、西厂界</td></tr><tr><td>4 类</td><td>70dB(A)</td><td>55dB(A)</td><td>北厂界</td></tr></table> 3、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北厂界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北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废气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6#排气筒）排放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标准；炭黑尘、VOCs（5#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及表 1-4。

表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6#排气筒）	60	18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标准
VOCs（5#排气筒）	60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		/	0.5	
炭黑尘	15		0.51	肉眼不可见	
备注	炭黑尘目前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表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车间门窗外 1m）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803
	颗粒物（炭黑尘）	0.00045
废水	废水量	1440
	化学需氧量	0.576
	氨氮	0.0504
	总磷	0.0072
	总氮	0.072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聚四氟乙烯制品、聚苯硫醚制品、耐高温密封填料制品制造、加工以及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建设一期“年产 1000 吨 PTFE 超细纤维项目”，并于 2019 年 10 月验收完成；于 2020 年 9 月建设二期“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并于 2021 年 1 月验收完成。

现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5050 万元，依托现有厂区购置拌料机等 3 台（套）对原有年产 1000 吨 PTFE 超细纤维进行技术改造（其中 1 台拌料机用于密封条生产，且技改过程不涉及废气排放，不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拉伸机、复合机、压延机、挤压机、烘箱、热辊烧结机、高温挤出机、PFA 内管处理机、PFA 管清洗机、PFA 管切断机、F46 吹胀机、废气处理设备等，建设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7 月，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尚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40 号，2021 年 8 月 4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 1000 吨（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密封条 20 吨、PFA 胶套 2 吨、FEP 热收缩管 10 吨的生产能力。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环评文件	常州尚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1〕240 号，2021 年 8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1000 吨/年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20 吨/年密封条、2 吨/年 PFA 胶套、10 吨/年 FEP 热收缩管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22 年 10 月		
该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3000h。厂内设有食堂（原有），不设宿舍和浴室。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3000h
密封条	20 吨/年	20 吨/年	
PFA 胶套	2 吨/年	2 吨/年	
FEP 热收缩管	10 吨/年	10 吨/年	
备注	该项目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厂房一	占地面积为 36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900m ² ，三层，楼高约 10.5m，分布现有项目 1 条聚四氟乙烯件生产线、1 条缝纫线生产线、1 条基布线双向膜生产线、1 条毡布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1#厂房厂房二	占地面积为 3500m ² ，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两层，层高约 7m，一层为现有项目仓库，二层建设本项目 1 条 PFA 胶套生产线和 1 条 FEP 热收缩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占地面积为 2400m ² ，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厂房西侧为 2 层建筑，一层为本项目改建项目拌料区和现有项目混料车间，二层新建本项目 1 条密封条生产线；东侧为 1 层建筑，主要为现有 1 条 PTFE 棕色复丝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辅助工程	2#厂房（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1300m ² ，建筑面积为 5200m ² ，四层；二、三、四层作为厂区内的日常办公用房，一层为食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4#厂房	占地面积为 2080m ² ，建筑面积为 4160m ² ；现有项目仓库	与环评一致	
	5#厂房	占地面积为 1250m ² ，建筑面积为 1250m ² ；现有项目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管网，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FA 胶套制备过程挤出工序、FEP 热收缩管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新建，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15m 排气筒（5#，新增）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8 米，其他与环评一致
		密封条制备过程投料、熟化、挤压、压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新建，集气装置+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15m 排气筒（6#，新增）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8 米，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	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吸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噪声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依托现有，用于一般固废堆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危险固废 50m ² ，依托现有，用于厂内危废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粘胶	10t/a	10t/a	/
2	硫酸	0.9t/a	0.9t/a	/
3	硫酸钠	1.8t/a	1.8t/a	/
4	氢氧化钠	1.6t/a	1.6t/a	/
5	聚四氟乙烯粒子	805t/a	805t/a	/
6	航空 3 号煤油	221t/a	221t/a	/
7	石墨	1t/a	1t/a	/
8	硅油	1t/a	1t/a	/
9	硅脂	0.5t/a	0.5t/a	/
10	PFA 树脂	2t/a	2t/a	/
11	钠	10t/a	10t/a	/
12	四氢呋喃	50t/a	50t/a	/
13	丙酮	0.3t/a	0.3t/a	/
14	萘	5t/a	5t/a	/
15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	10t/a	10t/a	/
16	色母粒	1t/a	1t/a	/

续表二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3 台	3 台	/
2	拉伸机	2 台	2 台	/
3	复合机	1 台	1 台	/
4	热辊烧结机	1 台	1 台	/
5	压延机	1 台	1 台	/
6	挤压流水线	1 条	1 条	/
7	烘箱	2 台	1 台	-1（烘箱规格变化，1 台已可满足生产需要）
8	高温挤出机	4 台	5 台	+1（备用 1 台）
9	PFA 管处理机	1 台	1 台	/
10	PFA 管清洗机	1 台	1 台	/
11	PFA 管切断机	1 台	1 台	/
12	F46 吹胀机	6 台	6 台	/
13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5#，新增）	1 台	1 台	/
14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6#，新增）	1 台	1 台	/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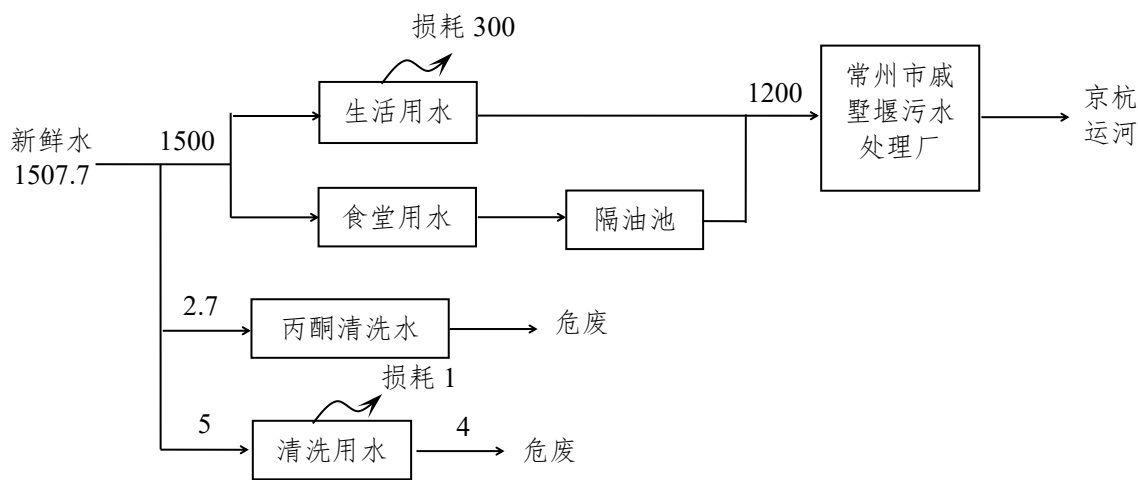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PTFE 超细纤维（仅涉及拌料工段）工艺流程详见图 2-2，密封条工艺流程详见图 2-3，PFA 胶套工艺流程详见图 2-4，FEP 热收缩管工艺流程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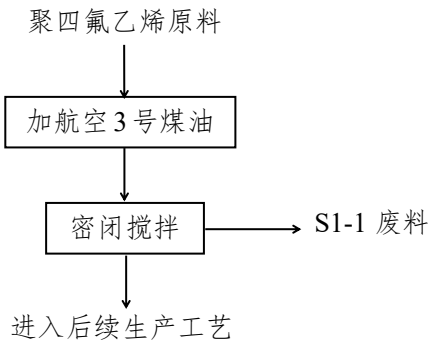


图 2-2 PTFE 超细纤维（仅涉及拌料工段）工艺流程图

PTFE 超细纤维（仅涉及拌料工段）工艺流程简述：

加航空 3 号煤油：将航空 3 号煤油与聚四氟乙烯粒子按 1：3：5 的比例人工倒入塑料桶内。

密闭搅拌：塑料桶盖上盖子，安装在拌料机上，拌料机通过摇晃的方式将物料搅拌均匀。搅拌完成后送至 1#厂房厂房一备用。该工序产生沾煤油的废聚四氟乙烯粒子 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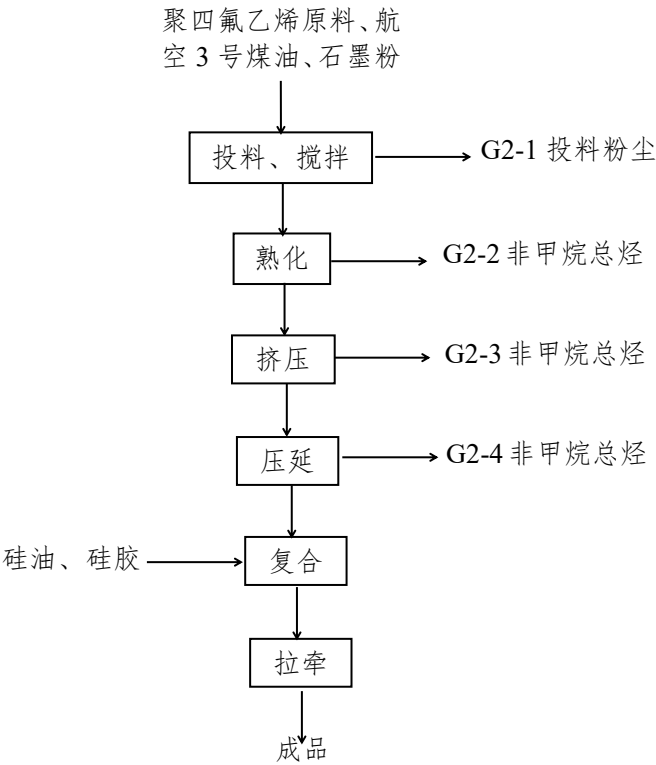


图 2-3 密封条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密封条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将聚四氟乙烯粒子、航空 3 号煤油、石墨粉依次投入拌料机中密闭搅拌，该过程产生 G2-1 石墨投料粉尘。

熟化：将混匀的物料放入烘箱内加热进行熟化，加热温度 50℃，产生 G2-2 非甲烷总烃。

挤压：将熟化后的半成品投入挤压机中碾棍挤压成型，得到片状物料，挤压温度约为 327℃，采用电加热，产生 G2-3 非甲烷总烃。

压延：挤压后半成品使用压延机压延，压制成一定厚度的半成品，该工序产生 G2-4 非甲烷总烃。

复合：使用硅油、硅胶将两层压延半成品复合在一起，复合温度为 100℃。

聚四氟乙烯分解温度为 450℃ 以上，熟化、挤压、压延、复合温度最高达到 327℃，未达到聚四氟乙烯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氟化物，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

拉牵：根据产品要求，将复合后半成品放入拉伸机中，将半成品牵引拉长至一定长度后，得到成品密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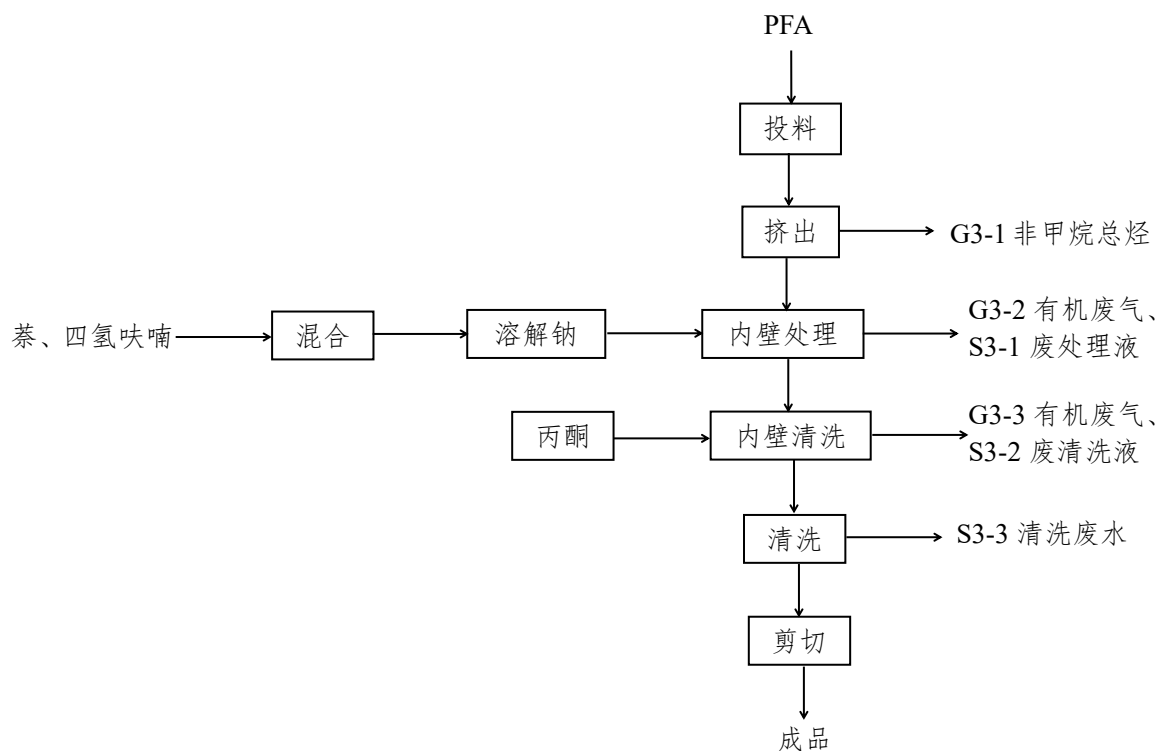


图 2-4 PFA 胶套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PFA 胶套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人工将颗粒状 PFA 原料从挤压机投料口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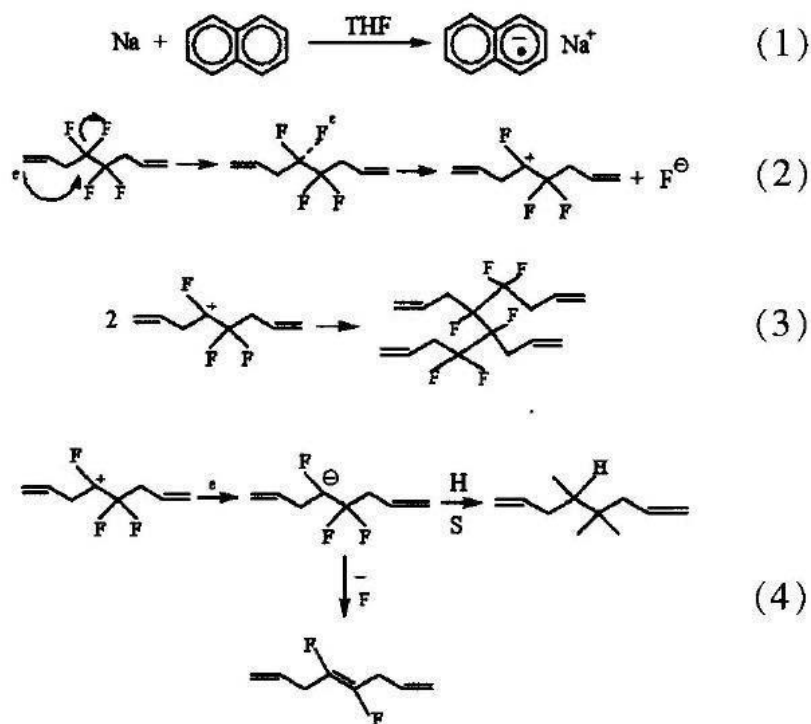
挤出：挤压机中碾棍挤压成型，得到成品物料，挤压温度约为 327℃，采用电加热，产生 G3-1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分解温度为 450℃ 以上，挤出温度最高达到 327℃，未达到聚四氟乙烯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氟化物，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

内壁处理：为了改善聚四氟乙烯的表面性能，增大其表面能，降低接触角使得其能进行有效的粘接或者粘贴，该项目使用钠萘溶液处理已挤出成型的半成品 PFA 胶套内壁。将钠溶解于萘和四氢呋喃混合液中，将处理液注入半成品胶套中，机器另一端收卷胶套，通过挤压，处理液随之在胶套内流动，对胶套内壁进行处理，改善表面性能。产生 S3-1 废处理液、G3-2 有机废气。

原理：目前钠萘四氢呋喃主要用于钢衬聚四氟乙烯设备中聚四氟乙烯表面处理，作为聚四氟乙烯表面处理的有效原理是利用钠萘正离子打破聚四氟乙烯的碳氟化学键使得聚四氟乙烯表面改性。达到聚四氟乙烯的表面改性预期效果。

反应机理：



内壁清洗：将 10% 浓度丙酮注入半成品胶套中，对胶套内壁进行清洗，产生少量 G3-3 有机废气、S3-2 废清洗液。

续表二

清洗：丙酮清洗后，注入水对胶套内壁进行清洗，产生 S3-3 废清洗液。

剪切：根据产品要求，清洗后半成品空间进剪切机剪切一定长度，得到成品 PFA 胶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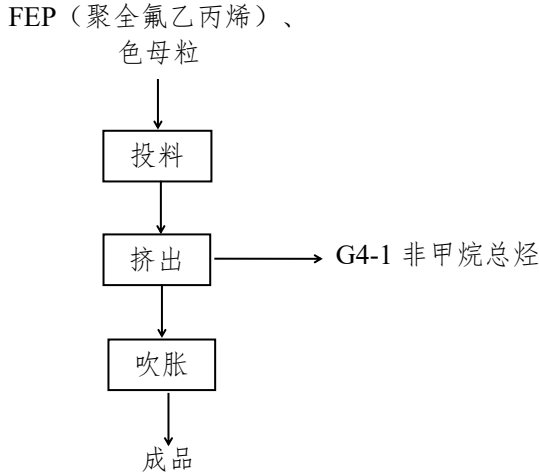


图 2-5 FEP 热收缩管工艺流程图

FEP 热收缩管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 FEP 原料、色母粒从挤出机投料口投入。

挤出：挤压机中碾棍挤压成型，得到半成品物料，挤压温度约为 327℃，采用电加热，产 G4-1 非甲烷总烃。

聚全氟乙丙烯分解温度超过 400℃ 以上，挤出温度最高达到 327℃，未达到聚全氟乙丙烯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氟化物，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

吹胀：根据产品要求，半成品物料进吹胀机，鼓风将管径吹大，得到成品 FEP 热收缩管。

3.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为熟化废气、挤压废气、压延废气、投料粉尘、PFA 胶套制备过程挤出废气、内壁处理、内壁清洗废气、FEP 热收缩管程挤出废气。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风机等。

续表二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	/	0.5t/a	0.5t/a
2	废处理液	内壁处理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065t/a	0.065t/a
3	废清洗液	内壁清洗		HW06	900-402-06	2.8t/a	2.8t/a
4	清洗废水	内壁清洗		HW06	900-402-06	4t/a	4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184t/a	5.184t/a
6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0625t/a	0.0625t/a
7	废试剂瓶	内壁处理		HW49	900-041-49	0.146t/a	0.146t/a
8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0.01t/a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15t/a	15t/a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PFA 胶套制备过程挤出废气、内壁处理、内壁清洗废气、FEP 热收缩管挤出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8 米，其他与环评一致
	熟化废气、挤压废气、压延废气、投料粉尘	非甲烷总烃、炭黑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8 米，其他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处理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清洗液		
		清洗废水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试剂瓶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表 3-2 堆场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依托现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堆场	50m ² ，依托现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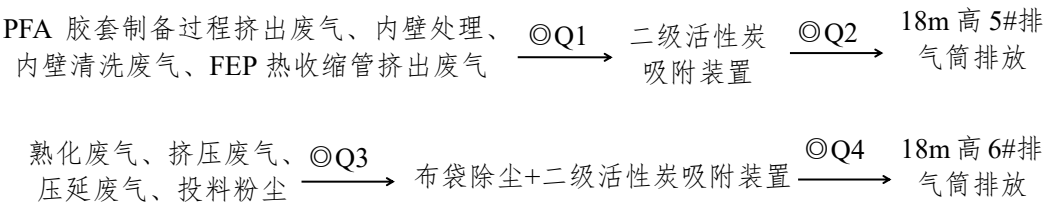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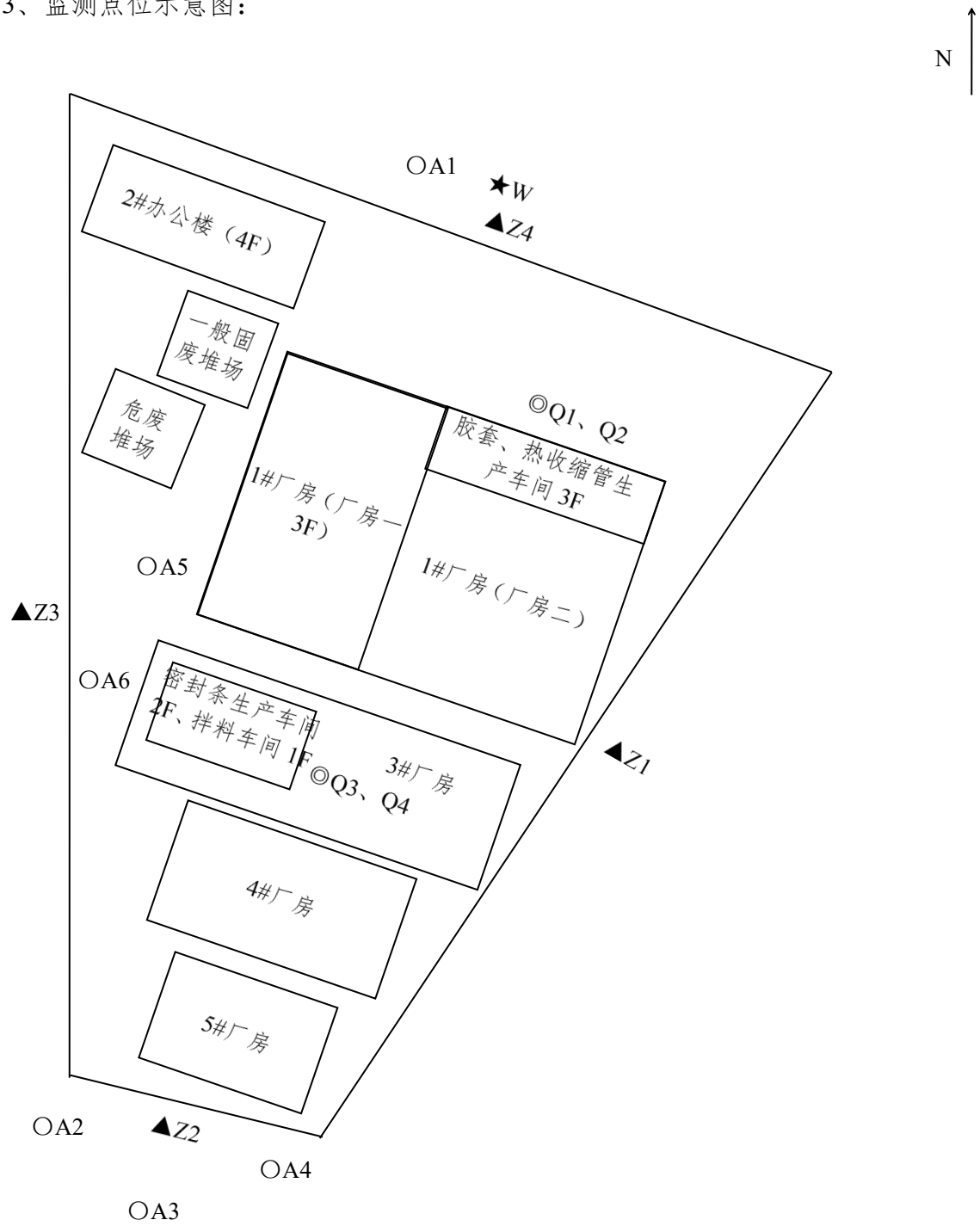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A2-A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4 日，天气为阴，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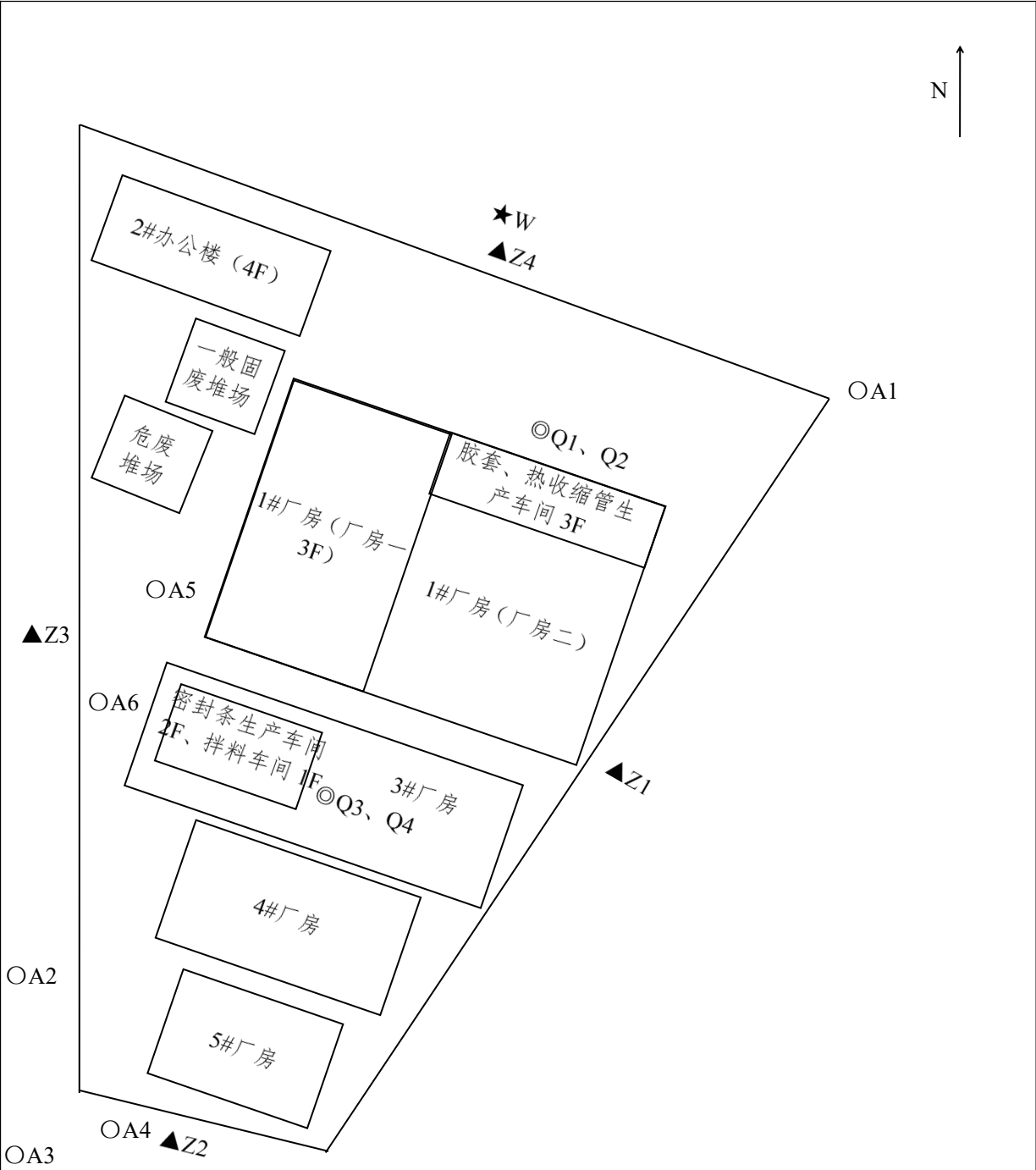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A2-A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5 日，天气为阴，东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4、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该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边界外扩 50m、3#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9%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43731007H001X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水质五参数便携式	JC/XJJ-13-2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7、08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器	JC/XFZ-05-05、06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7、08	/
			MH305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JC/XJJ-03-02、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C/XJJ-02-09、10、11、12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5、06、07、08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6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6	

续表五

续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1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6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2	100
总氮（以 N 计）	8	3	37.5	100	1	12.5	100	1	100
氨氮（以 N 计）	8	3	37.5	100	1	12.5	100	1	100
总磷（以 P 计）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 年 4 月 14 日	昼间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2 年 4 月 15 日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5#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6#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Q3、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2、A3、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A5、A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炭黑尘目前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60.3	51.5	61.0	50.7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60.6	51.6	61.2	51.6								
西厂界外 1 米▲Z3	61.6	50.8	62.0	51.9								
北厂界外 1 米▲Z4	60.6	50.1	61.6	50.7	7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风速均小于 5.0m/s；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W	pH 值	7.2	7.2	7.2	7.2	7.2	7.3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58	155	151	160	156	156	162	163	152	158	500
	悬浮物	59	63	55	57	59	60	63	58	56	59	400
	氨氮	11.1	11.2	11.1	11.0	11.1	11.2	11.1	11.2	11.0	11.1	45
	总氮	20.4	22.5	22.2	19.3	21.1	23.9	22.9	22.0	21.0	22.5	70
	总磷	1.98	1.91	1.85	1.92	1.92	1.77	1.70	1.82	1.73	1.76	8
	动植物油类	2.07	2.07	1.96	1.95	2.01	2.01	2.06	1.97	1.90	1.99	100
备注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七

3.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5#排气 筒处理 设施进 口◎Q1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244	4202	4223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4	0.954	1.13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4.01×10 ⁻³	4.77×10 ⁻³	/
	2022 年 4 月 1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245	4222	4248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5	1.6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5.28×10 ⁻³	6.80×10 ⁻³	/
5#排气 筒处理 设施出 口◎Q2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903	4899	489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14	0.515	0.500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2.52×10 ⁻³	2.45×10 ⁻³	3
	2022 年 4 月 1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942	4942	4946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15	0.375	0.383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1.85×10 ⁻³	1.89×10 ⁻³	3
6#排气 筒处理 设施进 口◎Q3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143	3152	31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49	8.18	7.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2.58×10 ⁻²	2.48×10 ⁻²	/
	2022 年 4 月 1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113	3174	31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18	6.84	6.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17×10 ⁻²	2.12×10 ⁻²	/
6#排气 筒处理 设施出 口◎Q4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387	3391	33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70	1.7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5.76×10 ⁻³	5.89×10 ⁻³	/
	2022 年 4 月 1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428	3372	337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0	1.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6×10 ⁻³	5.73×10 ⁻³	5.86×10 ⁻³	/
备注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6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6%。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4 月 14 日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A1	0.117	0.133	0.133	0.133	/
		下风向○A2	0.167	0.200	0.233	0.233	0.5
		下风向○A3	0.250	0.250	0.267	0.250	
		下风向○A4	0.283	0.283	0.300	0.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A1	0.48	0.50	0.50	0.50	/
		下风向○A2	0.73	0.76	0.75	0.76	4.0
		下风向○A3	0.76	0.74	0.74	0.76	
		下风向○A4	0.76	0.72	0.73	0.76	
		1#车间门窗外 1m○A5	0.90	0.86	0.91	0.91	6.0
		3#车间门窗外 1m○A6	0.91	0.90	0.89	0.91	
2022 年 4 月 15 日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A1	0.133	0.117	0.133	0.133	/
		下风向○A2	0.183	0.167	0.217	0.217	0.5
		下风向○A3	0.267	0.250	0.250	0.267	
		下风向○A4	0.300	0.283	0.300	0.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A1	0.62	0.64	0.60	0.64	/
		下风向○A2	0.78	0.80	0.87	0.87	4.0
		下风向○A3	0.84	0.82	0.85	0.85	
		下风向○A4	0.84	0.86	0.85	0.86	
		1#车间门窗外 1m○A5	0.94	0.93	0.94	0.94	6.0
		3#车间门窗外 1m○A6	0.93	0.92	0.91	0.93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续表七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440	1200 ^①
	化学需氧量	0.576	0.188
	氨氮	0.0504	0.0133
	总磷	0.0072	0.0022
	总氮	0.072	0.026
废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803	0.02321
	颗粒物(炭黑尘)	0.00045	/
备注	①根据企业统计,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 产污系数为 0.8, 故废水量为 1200t/a; ②废气排放时间为 3000h/a (与环评一致) ③炭黑尘目前无监测方法, 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不进行总量计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PFA 胶套制备过程挤出废气、内壁处理、内壁清洗废气、FEP 热收缩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5#排气筒达标排放; 熟化废气、挤压废气、压延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6#排气筒达标排放	5#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60% (进口实际浓度较环评预估低, 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6% (进口浓度较低, 出口排放浓度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 约 5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 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 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角, 约 50 平方米;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全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密封条制备过程、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投料工段产生的炭黑尘、处理清洗工段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该项目 PFA 胶套制备过程挤出废气、内壁处理、内壁清洗废气、FEP 热收缩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熟化废气、挤压废气、压延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炭黑尘目前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续表八

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处理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及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处理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及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区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已按规定报备了管理计划且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网上审批转移手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认真做好,管理制度也已完善到位。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3#厂房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胶粘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均使用低 VOCs 胶粘剂。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leq 1440\text{m}^3/\text{a}$,其中 COD$\leq 0.576$、氨氮$\leq 0.432$、总磷$\leq 0.0072$、总氮$\leq 0.072$,总量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s≤ 0.03803、颗粒物≤ 0.00045,总量在常州染料化工厂关闭项目内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详见表 7-5,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聚四氟乙烯制品、聚苯硫醚制品、耐高温密封填料制品制造、加工以及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建设一期“年产 1000 吨 PTFE 超细纤维项目”，并于 2019 年 10 月验收完成；于 2020 年 9 月建设二期“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并于 2021 年 1 月验收完成。

现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5050 万元，依托现有厂区购置拌料机等 3 台（套）对原有年产 1000 吨 PTFE 超细纤维进行技术改造（其中 1 台拌料机用于密封条生产，且技改过程不涉及废气排放，不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拉伸机、复合机、压延机、挤压机、烘箱、热辊烧结机、高温挤出机、PFA 内管处理机、PFA 管清洗机、PFA 管切断机、F46 吹胀机、废气处理设备等，建设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7 月，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尚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40 号，2021 年 8 月 4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 1000 吨（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密封条 20 吨、PFA 胶套 2 吨、FEP 热收缩管 10 吨的生产能力。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企业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该项目 PFA 胶套制备过程挤出废气、内壁处理、内壁清洗废气、FEP 热收缩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熟化废气、挤压废气、压延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炭黑尘目前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续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4、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6、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处理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及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处理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及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区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角，约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地面做

续表九

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边界外扩 50 米、3#厂房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续表九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三、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 4、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5、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6、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91-89-02-6912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 1000 吨/年（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密封条 20 吨/年、PFA 胶套 2 吨/年、FEP 热收缩管 1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PTFE 超细纤维生产线 1000 吨/年（仅涉及 PTFE 超细纤维原料搅拌工序技改）、密封条 20 吨/年、PFA 胶套 2 吨/年、FEP 热收缩管 10 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尚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1〕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43731007H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43731007H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200	144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88	0.576	-	-	-	-	-	-	
	氨氮		-	-	-	-	-	0.0133	0.0504	-	-	-	-	-	-	
	总磷		-	-	-	-	-	0.0022	0.0072	-	-	-	-	-	-	
	总氮		-	-	-	-	-	0.026	0.072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2321	0.03803	-	-	-	-	-	-	
	颗粒物（炭黑尘）		-	-	-	-	-	/	0.00045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